

**國立政治大學 100 學年度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簡報室

出席：李陽明委員、黃智聰委員、鄭天澤委員、黃淑真委員、洪美蘭委員、周祝瑛委員、沈宗倫委員、曾國峰委員

請假：高莉芬委員、呂紹理委員、葉茂盛委員、林威呈委員

列席：學務處陳永安組長，總務處陳郁蕙小姐，會計室魏如芬主任、陳姿蓉專門委員、周明竹組長、林雯玲組長、郭美玲組長、林娟綾專員、蔡繡如專員、李佳蓉小姐，秘書處徐聯恩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蔡召集人維奇

紀錄：許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學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99 學年第 5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前屆林其昂委員於 98 學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案時，調閱自強十舍宿舍(前第二國際學人宿舍)工程興建之相關資料，為便於即時掌握工程、經費及宿費定價等議題之進度，歷次會議皆邀請相關單位同仁蒞會說明，並持續為本會 98 及 99 年稽核工作追蹤事項；總務處因應工程查核督察之需，特成立山上校區籃球場興建宿舍工程查核督導小組」業邀請本會 2 名委員參與該小組。
- 三、檢附本工程現金流量估算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各乙份，請參閱。

決議：

- 一、本會將持續追蹤本案工程現金流量、經費支出及宿費訂定之情形。
- 二、請住宿組提供本案財務收支規劃(含還款計畫等)之書面資料，並派員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 100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本委員會之稽核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之運作，係依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外，每次校務會議中並應提出工作報告。100 學年

度委員會開會時間，前經郵件徵詢委員時間後，分別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166 次）上午 10 時 10 分及 12 月 29 日（167 次）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 二、本委員會稽核方式 91 年度曾採行分組稽核（分組實地至相關單位稽核），自 94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改採總體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業務分項由本委員會開會進行稽核。本年度是否沿用相同稽核方式及委員之分組情形是否先行確定，請討論。
- 三、檢附 98、99 年之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書及 99 年度分組情形供參。

決議：

- 一、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作業仍採總體稽核方式進行。
- 二、經現場選填志願及協調結果，總體稽核分組名單如下；本次會議請假委員會後請秘書處協調參與第 2、3 分組稽核作業。

稽核小組	稽核委員	稽核科目	內容
第一組	黃智聰 黃淑真 洪美蘭 周祝瑛 林威呈	業務收入(全部)	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不含管總費用及研發費用)	1.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 2. 其他業務成本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費用	1. 財務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 2. 財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
第二組	鄭天澤 高莉芬 呂紹理 蔡維奇 葉茂盛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第三組	李陽明 沈宗倫 曾國峰	固定資產	
		平衡表、現金流量表	

- 三、並請黃智聰委員、鄭天澤委員及李陽明委員擔任各分組組長，協助各分組進行決算審查作業。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第一案

周祝瑛委員提議：有關本校 100 年度水電費支出費用大幅增加，建請邀請相關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及蒞會說明。

決議:請提供 100 年 1-10 月之水電費支出明細及使用分析書面資料供委員會審閱，並請總務處派員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安排於本(2)次議程調閱資料報告案並邀請總務處派員出席會議說明。

臨時動議第二案

林威呈委員提議:有關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效益及經費來源為何?

決議:請提供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並邀請業務單位派員列席下次會議說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安排於本(2)次議程調閱資料報告案並邀請秘書處派員出席會議說明。

三、主席報告:前次會議有 2 件資料調閱案，相關單位所提資料業送調閱委員審閱，並經與本會研究生同學及秘書處同仁初步檢視後，編入今日調閱資料報告案，水岸電梯興建工程另有現場補充資料，請一併參閱。

四、調閱資料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人:周祝瑛委員

調閱事項:調閱本校 100 年度水電費用支出明細及使用分析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0 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總務處業於提供 100 年 1-10 月水電費支出明細及分析說明，送請委員審閱。

決議:

- 一、建議總務處規畫於 101 年度爭取建置「各棟建築物電子電錶方案」宜儘速落實。
- 二、建議總務處以專案研擬全校性節能相關策略，本會推薦周祝瑛及洪美蘭兩位委員參與討論。
- 三、下次會議請總務處針對本校全面性的節電策略規畫、教師研究室改為獨立空調及目前已進行及規畫中節電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及利弊等成本效益分析。

第二案

報告人:林威呈委員

調閱事項:調閱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0 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秘書處業提供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送請委員審閱。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提供學校近期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清單、優先順序、財務規劃及財務推估等資料，俾利本會綜覽學校經費使用情形。
- 二、建議未來百分百以以募款為財源之工程建設，應達成固定成數之募款目標後，方可開始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建請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
- 三、有關前項「固定成數募款目標」之訂定事關重大，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附帶決議：請下次會議提供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本委員會之角色定位說明。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100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核定本案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27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第二次趕工計畫；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止預定進度 98.51%、實際進度 97.79%，統包商目前全力趕工中；本校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工程初驗。
- 三、統包商已領款項包括設計費第一~四期及第一~八期施工費，合計付款新台幣萬 3 億 9796 萬 2047 元整，第九期工程估驗款新台幣 6917 萬 7854 元整簽核中；預計 100 年 12 月前申請工程第 10 期估驗新台幣 1 億 1300 萬 7940 元整及第五期設計費新台幣 114 萬元整。
- 四、檢附本工程辦理過程說明、現金流量表、財務計畫構想書、營運成本估算(含宿費訂定)、還款計畫等財務規畫資料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乙份。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二時正。